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2、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督促相关受让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

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7,682.05 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公司已分别与各受让股东进行了沟通，督促舜元投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徐缓先生及时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 21,413,313.8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差额 649,211.58 元及张冰先生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 841,492.62 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向公司作出承诺如下：“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本公司偿还本公司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承诺还需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批准后方予生效。

### 3、持续推动公司业务优化和治理的提升

公司已根据头部客户需求，积极推动部分芯片投产工作。针对其他呆滞芯片，公司广泛调研客户意向，现正与意向客户沟通后续合作开发，升级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事宜。此外，公司仍不断推动健全、完善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内控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全面防范运营风险。

###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